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依珊

相　對　人　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烈堂

相　對　人　郭鄭娟娟

鄭蘇貴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（下稱高港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上皇宮公司）所有「海上皇宮」及「海上御廚」船舶（下稱系爭船舶），經原審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379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而系爭船舶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萬元賤賣予高港公司，該拍賣應予撤銷。又伊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船舶抵押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原審以110年度海商字第8號民事案件審理，迄未判決確定，高港公司豈能先拆除系爭船舶。然伊於112年2月1日勘查現場，系爭船舶業經拆除至僅剩鋼筋，如一旦執行完畢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。詎原裁定竟駁回伊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爰依法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高港公司執原審法院93年度執字第66939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原審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754號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海上皇宮公司強制執行，由原審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乙節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明確，上開事實可先認定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已提起本案訴訟，然本案訴訟經原審法院審理後，判決抗告人敗訴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61頁），而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全卷，抗告人請求確認系爭船舶抵押債權不存在乙事，對本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之客觀範圍，不生影響，且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訴訟事件，無從排除相對人就上開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難認有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在，亦不能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法定要件相合。

四、從而，抗告人以其已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停止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